

#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見、實習辦法

100年8月23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學生見、實習分發作業，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見、實習分發由本系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第三條 本系見、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，合約書內須載明實習系所、學生系級、實習科目、實習時數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(含見、實習名冊)於一個月前送交實習機構與教務處存查。
- 第四條 參加見、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相關資料應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見、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遵從所隸院、廠、機構之規範，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。  
二、未經許可不得洩漏見、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。  
三、見、實習期間，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/校方辦理請假手續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則需重修。  
四、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。  
五、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見、實習學生自理，若見、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  
六、學生在各實習機構見、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- 第六條 本系之臨床或專業實習，遵照本系選修科目表之規定，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再參加實習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